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陳瑞英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100347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國科會函、附件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附件三主持人資格確認A004、附件四主持人聲明書A001、附件五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入口畫面、附件六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常見問答(FAQ)、附件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操作手冊

主旨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即日起受理「112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」(大批)，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為112年1月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111年10月27日科會綜字第1110066835號函(如附件一)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補助案係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二)規定辦理，申請人務請先行詳閱各項規定，其資格並應符合上開要點第三點規定。
- 三、本計畫補助案之執行期限自112月8月1日開始，申請注意事項如列：

(一) 主持人職稱：申請表中之主持人職稱，請填現職(如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教授級約聘教學人員、講師級約聘教學人員…等)，請依規定勿填寫榮譽職稱(如特聘教授等)。另請依前揭要點第三條規定，於「主持人確認資格」中勾選符合資格之正確項款目(如附件三：A004)。

(二) 獲准延長服務者：將屆滿六十五歲或已滿六十五歲以

上，且經獲准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，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時，請依前揭要點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事先洽請人事單位，以利提供並檢附其聘書或出具證明延長聘期年限之正式文件，俾利國科會核給多年期研究計畫。

- (三) 首次申請計畫者：請依前揭要點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，應於函送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，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（如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 線上課程等），並請計畫主持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。另請於國科會申請系統「主持人聲明書」勾選「是」；曾申請過國科會任何類型之研究計畫者，則請勾選「否」（如附件四：A001）。
- (四) 符合隨到隨審者：申請人如符合前揭要點第十條之隨到隨審申請資格者（諸如：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從未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．．．），請申請人務必提前致電通知，俾便協助確認申請資格及說明申請入口途徑。
- (五) 依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：申請人為退休人員者，請依前揭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檢具事先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之專簽，專簽內容應敘明相關國家級榮譽或獎項及「本計畫執行單位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，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」。
- (六) 申請時程及路徑：
- 1、本計畫補助案校內線上截止收件為112年1月3日（二）上午9時止，為避免網路交通擁塞或不可抗力事件，務請申請人提早於國科會線上申請系統完成申請作業，申請路徑如下：

(1) 國科會網站 (www.nstc.gov.tw) 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」，於功能選單中點選「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」→「專題研究計畫(含構想書、申覆、產學、博後研究獎)」，線上申請系統點選「新增申請案」，申請類別選取「一般研究計畫(大批)」或「新進人員研究計畫(大批)」，進入線上系統製作申請書(如附件五：申請端入口畫面)。

2、另請所屬單位最遲務必於 112 年 1 月 3 日(二)上午 10 點前完成申請系統確認，並自系統列印申請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於同日下午 5 時前送達研發處，俾利本校依限備函彙送國科會提出申請。

(七) 倘逾期線上送出申請案者，請逕由所屬單位以本校名義備函申請，並請負責完成所有申請作業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有關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、專題研究計畫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等相關文件，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—「專題研究計畫專區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folksonomy/list/3555dc27-f75a-491d-b9b2-ab66c156801f?l=ch>)。

五、本計畫相關疑義：

(一) 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 2737-7590~2737-7592。

(二) 相關規定之疑義，請洽國科會綜合規劃處，電話：(02) 2737-7980、7440、7568、7847、8010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李蔡彥